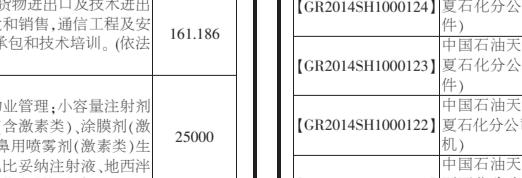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份额 份额累 计净值 (元)	日净值 增长率	今年以來 淨值 增長率	份额 份额累 计净值 (元)	日净值 增长率	今年以來 淨值 增長率	基金份额 净值 (元)	增长 率
1.0380 1.4580	-1.24% -0.76%		1.0550 1.0550	0.00% 4.46%		1.0550 1.0550	0.00% 4.46%
华泰柏瑞华证债券 C			汇丰恒生 A			汇丰恒生 A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和第二大股东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关于其股权结构变更的相关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9日,盾安精工股东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周才良、沈晓祥等14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才良、沈晓祥等14位自然人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盾安精工9,378.0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盾安控股,转让出资额占盾安精工注册资本的24.90%;2014年6月19日,众合投资股东盾安控股、周才良、沈晓祥等14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盾安控股同意将其持有众合投资3,78.0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才良、沈晓祥等14位自然人,转让出资额占众合投资注册资本的75.10%。本次股权转让后,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精工100%股权,周才良、沈晓祥等14位自然人股东持有众合投资100%股权,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盾安精工持有本公司27,03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的32.05%,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合投资持有本公司8,96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的10.6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盾安精工与众合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盾安控股与周才良、沈晓祥等14位自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盾安精工与众合投资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控制关系的示意图如下: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盾安精工与众合投资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控制关系的示意图如下:	
